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进行了仔细的核查,现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 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计骅、沈玉平、张亚平 2016年8月9日

